

《北大法律评论》(2019)
第20卷·第1辑·页38—65
Peking University Law Review
Vol. 20, No. 1, 2019, pp. 38—65

论清代州县衙门诉讼文书的多样性与复杂性

——以《南部档案》中的“票”为中心

吴佩林*

The Diversity and Complexity of Litigation Documents in Counties of the Qing: A Case Study of “Piao” in the Archives of Nanbu County

Wu Peilin

内容摘要:清代州县衙门档案中的诉讼文书是研究中国司法制度的重要文献。在《南部档案》里,“票”的形式多样,内涵丰富,名称繁杂,多样性与复杂性的特征显著。其并非只是传唤到庭的命令书,在庭审前的不同阶段,因案情的需要还呈现出不同的功能,如单一的调查、取证、差唤,及兼具多种功能的人证传唤等,是案件审理的基础环节。差票中的拘提、差缉一类的术语为我们辨析案情、判定案件性质提供了依据。衙门将多种功能合为一票的做法,不仅提高了机构的办事效率,还降低了当事人的人力、物力消耗,是爱惜民力、规范管理

* 曲阜师范大学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法律史。

本文写作受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清代南部县衙档案整理与研究》(11ZD&0093)、《历代孔府档案文献集成与研究及全文数据库建设》(13&ZD108)、《清代巴县衙门档案整理与研究》(16ZDA126)资助。

的体现。在清末的法制改革中,差票渐趋专业化,分类也更为明确。

关键词: 票 复杂性 多样性 法律功能 司法文书

罗志田教授曾言:“档案特别是基层档案的运用在近代史研究中就极为不足,造成我们史学言说中乡、镇、县层次的论述迄今非常薄弱。”^{〔1〕}笔者近年来一直致力于清代州县档案的整理与研究,对罗先生所言深有同感。就本文讨论的州县衙门的“票”而言,在文书学领域,研究已涉及定义、沿革、文稿与文本以及它与牌、签的区别。^{〔2〕}至于其用途,也会予以说明或举出一二个实例,但由于篇幅短小,不注重自身的系统性和与它者的差异性,档案阅读者仍很难领会与把握。^{〔3〕}在法史学界,对直接反映司法实践的档案中的“票”重视不够,或一笔带过,或只注意到庭审时的传唤票,甚至有只字不提的。^{〔4〕}而“票”这一文书,在司法档案中名称多样^{〔5〕},内涵丰富,多样性与复杂性特征非常明显,是文书研究的重要方面,也是研究司法实践的重要素材,尚有很大的挖掘空间。本文以四川《南部档案》为例,仅就“票”的种类与功用作一初步探讨,以飨同好。

一、单一的调查取证票

知县在审理案件时,为了核实或查验两造所递呈词的内容,在判决前往往会专门发出差票,派衙役持票前往事发地,协同相关人员进行查证或勘验。这类差票还没有到传唤当事人到衙门参加堂审的阶段,主要有差查票、查勘票、查

〔1〕 罗志田:《史料扩充仍值得进一步提倡》,载《北京日报》2018年9月3日,第16版。

〔2〕 参见戴炎辉:《清代台湾之乡治》,台湾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79年版,第659页;又见艾马克:《十九世纪的北部台湾——晚清中国法律与地方社会》,王兴安译,台湾播种者出版社2003年版,第195—196页;又见胡元德:《古代公文文体流变》,广陵书社2012年版,第130—132页;又见王铭:《清代青阳县档案中所见〈差票〉一则研究》,载《档案学通讯》2002年第6期,第72—74页,第51页;又见吴铮强:《信牌、差票制度研究》,载《文史》2014年第2期,第195—217页;又见阿风:《明清徽州诉讼文书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版,第70—97页;又见袁慧、金生杨:《差票与签、存查的对比分析——以〈清代南部县衙档案〉为例》,载《西华师范大学学报》2017年第5期,第14—20页。

〔3〕 参见中国人民大学档案系文书学教研室:《清代文书》(第一分册),1983年7月油印版,第40—51页;又见上海大学文献信息管理科学系:《清代文书》(下册),1985年2月油印版,第461—482页;又见雷荣广、姚乐野:《清代文书纲要》,四川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111—112页;又见张我德等:《清代文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226—230页;又见裴燕生主编:《历史文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285—287页;又见秦国经主编:《清代文书档案图鉴》,岳麓书社2004年版,第169页。

〔4〕 参见郑秦:《清代法律制度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14页;又见那思陆:《清代州县衙门审判制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86—96页;又见李艳君:《从冕宁县档案看清代民事诉讼制度》,云南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23—125页;又见张晓蓓:《冕宁清代司法档案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226—230页;又见陈光中:《中国古代司法制度》,北京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又见张晋藩:《中国古代民事诉讼制度》,中国法制出版社2018年版。

〔5〕 遗憾的是,根据我们2005年至2009年对《南部档案》的整理,除了传知票外,文种皆命名为“票”,没能展现出名称的多样性特征,参见西华师范大学、南充市档案局编:《清代南部县衙档案目录》(全三册),中华书局2009年版。

验票三种。

(一) 差查票

“查”为检查、调查之意。在诉讼案件中,主要用于核实两造或一造所递呈词的情节、事件是否存在,是否属实。试举一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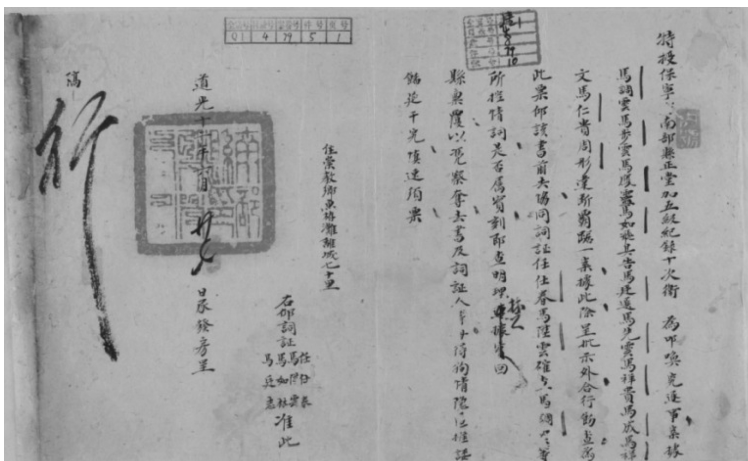


图1 差查票

特授保宁府南部县正堂加五级纪录十次卫^{〔6〕}为叩唤究逐事。案据马调云、马步云、马凤灵、马如飞具告马廷选、马先云、马祥贵、马成、马祥文、马仁贵、周彤违断霸踞一案。据此,除呈批示外,合行飭查。为此,票仰该书前去,协同词证任仕春、马升云确查马调云等所控情词是否属实,刻即查明理楚,回县禀覆,以凭察夺。去书及词证人等毋得……

住崇教乡鱼桥滩,离城七十里

右仰词证任仕春、马升云、马如林、马廷志准此。

道光十二年六月廿七日承发房呈

稿行^{〔7〕}

在这起案件里,马调云、马步云等具控马廷选、马祥贵等践踏祖茔、霸占公田^{〔8〕},并呈递多张状纸禀请知县处理。而档案中未见马廷选、马祥贵一方提交的

〔6〕 对署衔的研究,参见吴佩林、曹婷:《清代地方档案中的州县官官衔释读》,载《安徽史学》2017年第5期,第42—47页。

〔7〕 《南部档案》4-79-5-C5P447-G190,道光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四川省南充市档案馆藏。对画行制度的研究,参见吴佩林、曹婷:《清代州县衙门的画行制度》,载《档案学研究》2017年第5期,第126—130页。

〔8〕 参见《南部档案》4-79-3-C5P443-G186,道光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四川省南充市档案馆藏(因为南部档案的题名多有错误,目前以此方式注释是相对便于核查的,后文皆采用此方式,不按引证体例格式,特此说明)。

状词,无法判定事件是否属实,所以知县派遣书役协同词证对所控情节进行飭查。

又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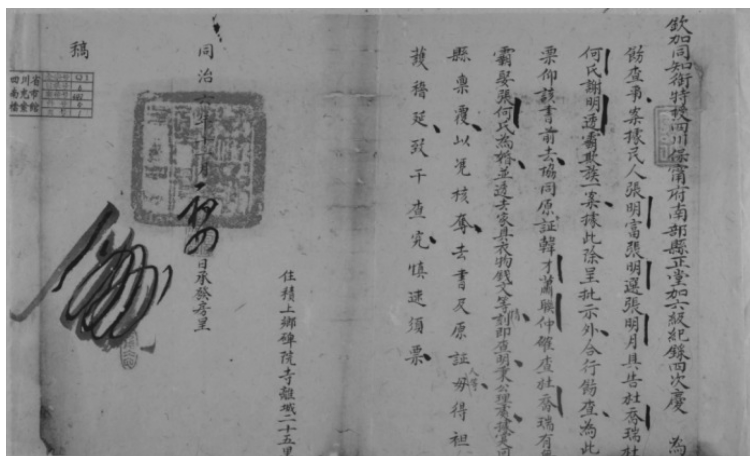


图2 差查票

钦加同知衔特授四川保宁府南部县正堂加六级纪录四次庆为飭查事。案据民人张明富、张明选、张明月具告杜乔瑞、杜何氏、谢明透霸欺族一案。据此,除呈批示外,合行飭查。为此,票仰该书前去,协同原证韩才、萧联仲确查杜乔瑞有无霸娶张何氏为婚,并透去家具衣物钱文等情,刻即查明,秉公理处,据实回县禀覆,以凭核夺。去书及原证人等……

住积上乡碑院寺,离城二十五里
同治六年十一月初四日承发房呈
稿行〔9〕

此案件因张何氏丈夫亡故,后改嫁杜乔瑞之事引起,张明富、张明选等具告杜乔瑞、谢明等勾诱霸配、透拿钱物。因其所控事项关乎整个案件的审讯进展与性质的判定,故知县派书役持票前去,协同原证确查。

(二) 查勘票

“勘”,在差票中为探测、实地查看之意。勘丈之事,汪辉祖认为大端有四,“曰风水,曰水利,曰山场,曰田界”。〔10〕从档案来看,若遇有田界不清〔11〕、侵占

〔9〕《南部档案》6-342-5-C23P377-N2046,同治六年十一月初四日,四川省南充市档案馆藏。

〔10〕(清)汪辉祖:《学治臆说》(卷下),《勘丈宜确》,载张廷襄编:《入幕须知五种》,台湾文海出版社1968年版,第286页。

〔11〕参见《南部档案》4-345-1-C11P308,道光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四川省南充市档案馆藏。

房屋^{〔12〕}、祖坟被毁^{〔13〕}、偷盗纠纷等情况,衙门则会派遣书役亲自去事发地进行勘合,呈禀上报。试举两例:

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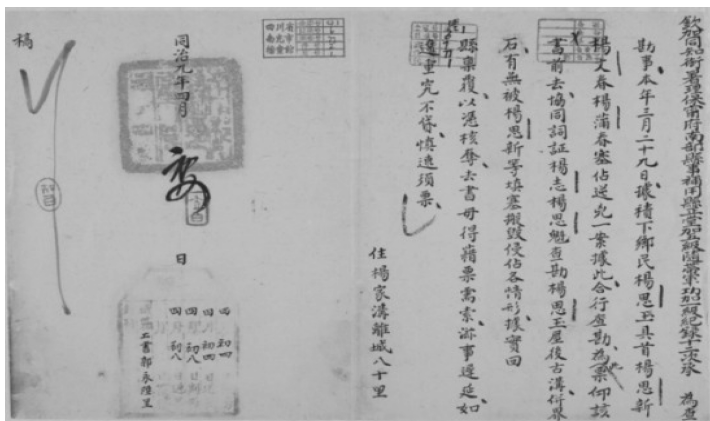


图3 查勘票

钦加同知衔署理保宁府南部县事补用县正堂加五级随带军功加一级纪录十二次承为查勘事。本年三月二十九日,据积下乡民杨思玉具首杨思新、杨文春、杨蒲春塞占逆凶一案。据此,合行查勘。为此,票仰该书前去,协同词证杨志、杨思魁查勘杨思玉屋后古沟并界石有无被杨思新等填塞、搬毁、侵占各情形,据实回县禀覆,以凭核夺。去书毋得藉票需索,滋事迟延,如违重究不贷。慎速。须票。

住杨家沟,离城八十里

同治九年四月初四日

办				
封发	缮签工书郭永升呈	月 日 签发	四月初八日送签	四月初八日判发
			四月初四日送稿	四月初四日发房

稿行^{〔14〕}

〔12〕 参见《南部档案》6-77-2-C19P166,同治九年四月初四日,四川省南充市档案馆藏。

〔13〕 参见《南部档案》7-46-2-C28P423,光绪元年十月初六日,四川省南充市档案馆藏;又见《南部档案》7-63-2-C29P22,光绪元年十一月初八日,四川省南充市档案馆藏。

〔14〕 《南部档案》6-77-2-C19P166- G1281,同治九年四月初四日,四川省南充市档案馆藏。梯形红戳部分公文术语的内涵:发房日期,指衙门要求拟写差票的公文发送到某房的时间;送稿日期,指差票承办房呈送出草稿的时间;判发日期,指衙门审查认可差票草稿,再交付差票缮写者的时间;送签日期,指衙门在呈送差票正本上盖印的时间;签发日期,指衙门发出该差票的时间;缮签,指差票缮写者;封发,指对撰制好的公文进行登记、装封和发出的过程。

杨思玉提交的首状中称,杨思新仗有五子,刁恶横行,不仅占民界畔,还将民屋后古沟填塞,另开新沟冲其住房田坵,知县作出“候查勘飭理复”的批词。^{〔15〕}在被首未提交呈词的情况下,衙门出具查勘票派遣衙役实地勘查。

又如:

特用府正堂署理保宁府南部县事郎补军粮府加五级纪录五次记大功二次沈为查勘事。案据临江乡民陈炳元具告陈礼元等恶霸毁塚一案。据此,合行查勘。为此,票仰该书前往,协同词证李长太、陈步斗,查勘陈炳元祖坟有无被陈礼元、陈大坤、陈中万、陈中锐越界毁塚作地,现出尸骸情事,据实回县禀覆,以凭核夺。去书毋得……

住大堰坝,离城七十里

光绪元年十月初六日工房张登云呈

稿行^{〔16〕}

陈炳元控告,陈礼元仗财广大,纵工多人越界毁坟,摊平种粮,并现出骨骸,情形凄惨。因所述情节的真实性对此案件的审理至关重要,知县作出“候查勘察夺”的批词。^{〔17〕}十月初六日,衙门出具查勘票,派工书梅开先协同词证查勘是否有越界毁塚作地、现出尸骸等情事。

(三) 查验票

“验”,在差票中为检查、检验、察看之意,如验尸、验伤。若遇有呈状人申诉被对方打死或打伤,衙门受理后便会派书吏或衙役持票协同刑仵或词证一同前去检查伤者或死者的情状,并以禀文的形式汇报调查的结果。试举两例:

如:

钦加同知衙署理保宁府南部县事补用县正堂加五级随带军功加一级纪录十二次承为差验事。本年五月初七日,据孀妇刘温氏具首刘来喜等恶诬逆凶一案。据此,合行差验。为此,票仰刑仵前去,协同词证刘宗棠、王正位,查验刘温氏有无被殴伤痕。据实回县禀覆,以凭核夺。去书、仵毋得……

住崇教乡石河场,离城六十里

同治八年五月初八日

办					
封发	缮签刑书王德全呈	月初十日签发	月初九日送签	月初九日判发	五月初八日发房

稿行^{〔18〕}

〔15〕 参见《南部档案》6-77-1-C19P164- G1277,同治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四川省南充市档案馆藏。

〔16〕 《南部档案》7-46-2-C28P423-DG1132,光绪元年十月初六日,四川省南充市档案馆藏。

〔17〕 参见《南部档案》7-46-1-C28P419-DG1128,光绪元年九月三十日,四川省南充市档案馆藏。

〔18〕 《南部档案》6-178-2-C21P188-X238,同治八年五月初八日,四川省南充市档案馆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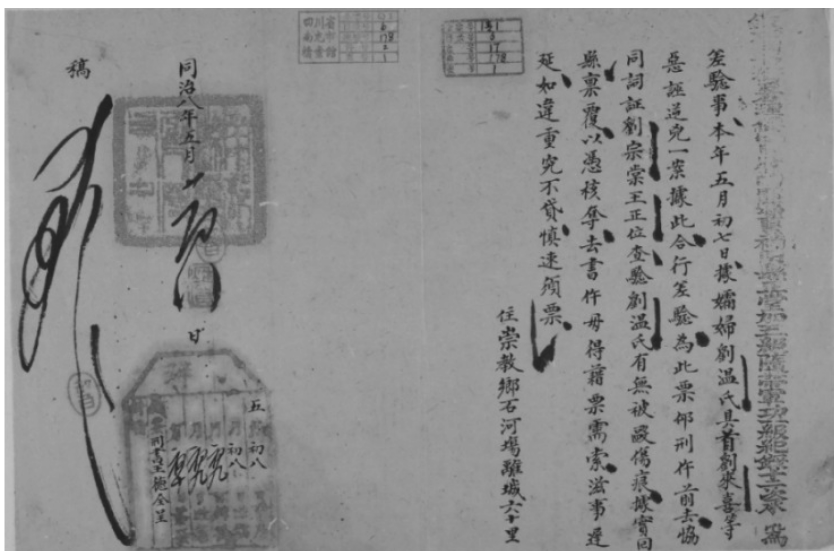


图4 查验票

初七日,刘程氏告称刘开发纵工在她的地里放牛,糟践红苕。刘程氏理斥,被刘开发等人殴打,两肩胛、右肋、右手脾均有青伤,刘开元拖救,集约理处。但刘开发抗不拢场,反于初六以其母刘温氏之名抢控在先。^[19] 两方各持一端,初八日知县发出查验票,派书吏、刑仵协同词证查验刘温氏有无被殴打伤痕。

又如:

调署南部县正堂章全銜为查验事。案据永丰乡民范德恺等以纵逆堕胎等情具控范大生等一案。合行查验,为此,票仰刑仵前去,协同词证王宗平等,查验范李氏有无被范大生殴跌堕胎情形,据实回县禀覆,以凭核夺。去书、刑仵毋得……

住快河岭,离城三十五里

光绪三十二年十一月廿一日刑房呈

稿行^[20]

牌头范德恺告称,族妹范氏髻配何本福为妻,冬月初十,范氏拿钱一串逃外,被汛兵范德于继子诱拐,范德恺协同何本福找其理论,并斥责德于纵子范大生逆殴,致德恺孕妻李氏跌地。^[21] 知县便派刑仵前去检验所呈情况是否属实,

[19] 参见《南部档案》6-178-1-C21P185- X235,同治八年五月初七日,四川省南充市档案馆藏。

[20] 《南部档案》17-670-2-C222P484-DX124,光绪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四川省南充市档案馆藏。

[21] 参见《南部档案》17-670-1-C222P482-DX120,光绪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四川省南充市档案馆藏。

然后再行核夺。

二、单一的差唤票

“唤”为传唤、呼叫之意，此差票的功能在于传唤当事人及证人等到衙门，即我们通常所言的传唤到衙门的命令书。在这类差票中，往往列有需传唤的原告、被告、干证、邻佑等人员名单。试举两例：

如：

特授四川保宁府南部县知府用候补直隶州正堂加五级随带加二级纪录十次罗为差唤事。案据积上乡民孙银春具告孙安等霸争废公一案。据此，兹值开期，合行差唤。为此，票仰该役前去，即将后开有名人证，逐一唤齐，依限随票赴县，以凭讯究。去役毋得……

计唤：

被告：孙安、孙大银、孙接贵

干证：马登云、向俊禧、何福如

原告：孙银春

住孙家坝，离城五里

同治十四年正月二十日工房呈

稿行^{〔22〕}

孙银春具告孙安等独霸安争渡船，孙安等反诉孙银春等独霸渡船、妄告混争等情，两造各执一词^{〔23〕}，知县便发差票传唤两造及干证到堂审讯，以便审断。

又如：

特授南部县正堂加五级纪录八次李为移关事。案准西充县正堂袁移关刘正春具禀罗士映等泣恳怜究一案。等由。准此，合行差唤。为此，票仰该役前去，速将票内后开有名人证，逐一唤齐，依限随票赴县，以凭移解。去役毋得……

计移关：罗士映、罗连城、罗连捷、罗天喜、罗天开…

道光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礼房呈

稿行^{〔24〕}

〔22〕《南部档案》7-13-1-C28P23-DG632，同治十四年正月二十日，四川省南充市档案馆藏。

〔23〕《南部档案》7-13-4-DG636，同治十四年正月二十日，四川省南充市档案馆藏。

〔24〕《南部档案》4-207-9-C8P318-N337，道光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四川省南充市档案馆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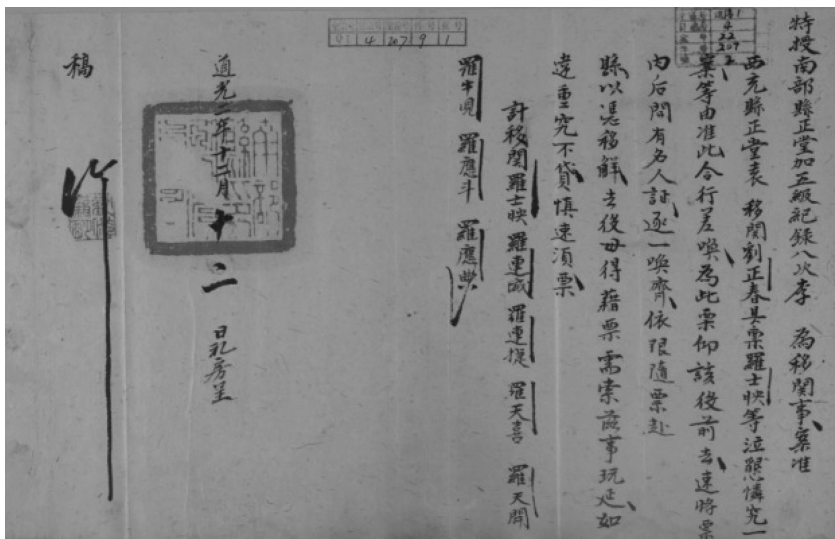


图5 差唤票

西充县民刘正春具稟南部县民罗士映等强索钱财、凶殴伤人等情事，西充县正堂需差唤罗士映等人进行审理，但因其非辖内居民，无权差传，故移文南部知县代为差唤^{〔25〕}，并移解相关人员赴西充县候讯审理。

三、兼具多种功能的票

（一）验唤票

验唤，是验与唤的合称，兼具两个功能。衙役不仅要检验死亡人员的尸身或受伤人员的伤痕，还要传唤相关人员到指定地方（如尸所、衙门）进行下一步的案件审理。在差票中，列有原告、被告、干证、邻佑等人的名单。试举两例：

如：

钦加同知衔调署保宁府南部县事梓潼县正堂加五级军功随带加四级纪录十次徐为相验事。案据民人张国太具报伊母张何氏自缢身死一案。据此，合行相验。为此，票仰该役前去，即将后开原被、尸亲、邻佑、人证逐一唤齐尸所，预备棺木，搭盖棚厂，伺候本县亲临相验。去役毋得……

〔25〕 参见《南部档案》4-207-8-C8P317-N335，道光二年十二月初四日，四川省南充市档案馆藏。

计唤：

被报：张国柄、张应扬、张应文……

邻佑：张国均、张国银、张先发

干证：张国金

原报：张国太

住积上乡寨子山，离城三十五里

光绪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刑房呈

稿行〔26〕

张国太具报其母自缢身死，而张国美则具禀张国太恶霸弟媳郭氏乱伦，并纵令郭氏逆殴其母何氏，反恨其母投鸣，威逼何氏自寻短见，并捏报人命，无辜牵连家族多人。〔27〕张国朝也具诉，称张国太纵令郭氏逆殴其母，自觉理亏便诬报命案。〔28〕因此知县便派差役唤齐两造、邻佑、干证等人，协助查验。

又如：

署理四川保宁府南部县事即用县正堂加五级随带加三级纪录十次黄为验唤事。案据民人周德志具告周德任等勒买逆凶一案。据此，合行验唤。为此，票仰刑件、役前去，查验周德志有无被殴伤痕，据实禀覆。该役即将后开有名人证，逐一唤齐，依限随票赴县，以凭讯究。去刑件、役毋得……

计唤：

被告：周德任、周宗耀、周宗诗

干证：周德书、周人翠、周宗炳

被告：周人喜

原告（受伤）：周德志

住积下乡白家沟，离城九十里

同治三年十二月初九日刑房呈

稿行〔29〕

〔26〕《南部档案》7-368-4-C34P221-DX303，光绪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四川省南充市档案馆藏。

〔27〕参见《南部档案》7-368-1-C34P214-DX296，光绪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四川省南充市档案馆藏。

〔28〕参见《南部档案》7-368-2-C34P217-DX299，光绪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四川省南充市档案馆藏。

〔29〕《南部档案》6-172-3-C21P154-X223，同治三年十二月初九日，四川省南充市档案馆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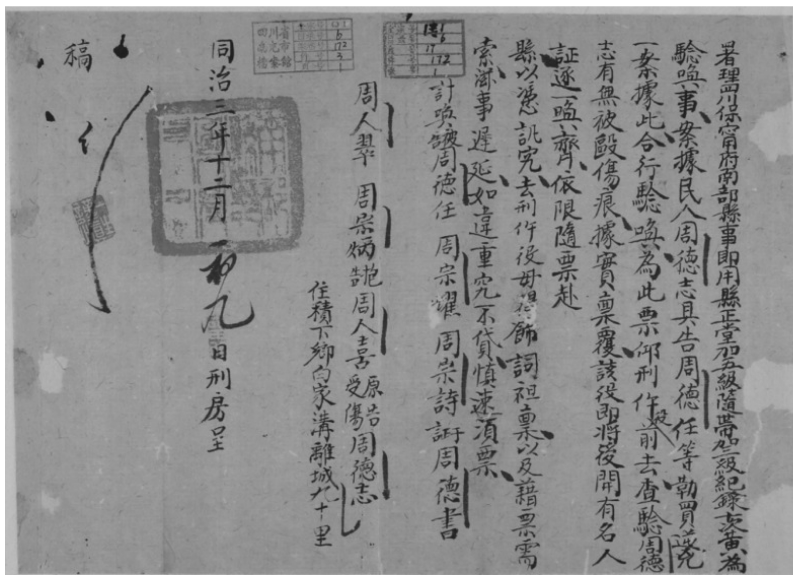


图6 验唤票

周德志告称,自己年老子故,生活艰难,与堂弟周德任就租当田地发生争执,德任仗财欺贫,令子宗耀、宗诗掌打自己,致鼻口出血,被掀跌在地,伤及两肋。^{〔30〕}因此,知县派刑件、役前去,查验周德志有无伤痕,并传唤相关人员赴县讯究。

(二) 勘唤票

勘唤,是勘与唤的合称,兼具两个功能,书役不仅要两造所争事项进行实地验证、核对,还要传唤相关人员,以待下一步的审讯;同样,也须在差票中开列原告、被告、干证等人员。试举两例:

如:

署理南部县正堂张全街为勘唤事。案据崇教乡七甲民张万盛等以恃抗凶霸等情具告张万修等一案,据此,合行勘唤。为此,票仰该书前去,协同词证查勘张万宇等当业内红荅有无被张万修等估挖情事,具实禀覆。该役即将后开有名人证,逐一唤齐,依限随票赴县,以凭察讯。去书、役……

计唤:

被告:张万修、张万厚、张永顺

干证:张星彦、张万禄

〔30〕 参见《南部档案》6-172-1-C21P152-X220,同治三年十二月初一日,四川省南充市档案馆藏。

原告:张万盛、张万蛟、张万宇、张万通

住石河场,离城五十里

光绪二十九年七月廿八日礼房呈

稿行^{〔31〕}

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七月二十日,张万盛具告张万修等刁谋霸撤事^{〔32〕},二十三日又具禀状,称其望免讼取累,但张万修仗其势大,执械凶来业内,挖尽田内红苕。次日,知县批“既不遵理,姑候勘唤察讯”^{〔33〕},即派发勘唤票。

又如:

署保宁府南部县事候补县正堂加三级记录五次徐为阻割妨农等事。案据民人郭武寿等具告孙德等一案。据此,合行勘唤。为此,票差书役前去,查勘郭武寿等田坵有无被孙德等挑土崩占情事,逐细勘明,据实回禀。该役即将票开有名人证,逐一唤齐,依限随票赴县,以凭讯究。去役毋得……

计唤:

被告:孙德、孙狗老么、郭文安……

干证:何久阶、余朝鳌、吴仕玉……

原告:郭武寿、郭武珍

住积上乡蒲福坝,离城五里

道光二十年八月初一日工房呈

稿行^{〔34〕}

郭武寿、郭武珍等具控,其田坵被孙德等挑土崩占。孙德则具称,郭武寿、郭武珍以阻割妨农,反控伊等抢割其佃田。^{〔35〕}因此,知县便派差役去田地进行勘察,并传唤被告、原告、干证赴县,以便讯究。

(三) 勘验唤票

勘验唤是勘、验、唤的合称。因案情较为复杂,不仅须对两造所争事项进行实地验证、核对,还须对涉案人员进行验伤或验尸,与此同时,兼具传唤两造及相关人员赴县审讯的功能,往往一票多用。在档案里,这类票的数量极少。试举一例:

〔31〕《南部档案》16-381-4-C199P392-DN368,光绪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四川省南充市档案馆藏。

〔32〕参见《南部档案》16-381-1-C199P384-DN360,光绪二十九年七月二十日,四川省南充市档案馆藏。

〔33〕《南部档案》16-381-2-C199P386-DN361,光绪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四川省南充市档案馆藏。

〔34〕《南部档案》4-94-1-C6P123-G332,道光二十年八月初一日,四川省南充市档案馆藏。

〔35〕《南部档案》4-94-4-G334,道光二十年八月二十七日,四川省南充市档案馆藏。

钦加同知銜特授南部县正堂王全銜为勘验差唤事。案据金兴乡民王六儿以率毁掳殴等情具告李兴山等一案。据此,合行勘、验、差唤。为此,票仰刑件前去,查验王六儿有无被殴伤痕,并勘厂内盐锅曾否被李兴山掳毁各情形,据实禀覆。该役前去,即将后开有名人证,逐一唤齐,依限随票赴县,以凭讯究。去役毋得……

计唤:

被告:李兴山、李建平、谢仕连……

干证:杨大伦

原告(受伤):王六儿

住决合岭,离城五十里

光绪三十年八月十三日刑房呈

稿行^[36]

王六儿告称,民农灶为业,有土棍李兴山贪谋其井广碱,勒买花盐,兴山以民孤朴可欺,串通滥皮李建平、谢仕连恶凶凶地来厂估要食盐,未允,便率弟兄毁其盐锅三口,掳去花盐八十斤。王六儿讲理阻拦,可李兴山等竟持铁铲殴其头顶,左眉充血,两背膀、臀股青紫。知县批“候勘验唤讯”^[37],即派差役去查验王六儿有无伤痕,勘察盐锅曾否被毁,并传唤相关人员赴县听候审讯。

(四) 勘验拘票

勘验拘票,同勘验唤票一样,兼具多项功能,因“拘”针对重情案件(见“差拘票”),差票中常带有“畏罪”“脱逃”“勘拘”等字眼。此类差票在现存州县衙门档案中的数量不多。试举一例:

特授南部县正堂王为勘验差拘事。案据临江乡民鲜金钊等以畏罪脱逃等情具告鲜洪川等一案,据此,合行勘、验、差拘。为此,票仰刑件前去,查勘□□□房有无烧毁情事,并验陈天海曾否烧□,据实禀覆。该役即将后开有名人证,逐一唤齐,依限随票赴县,以凭讯究。去刑件、役毋得……

计拘:

被告:鲜洪川

并唤:鲜赵氏

干证:宋长海、鲜金福

应讯:陈大海

[36] 《南部档案》16-736-2-C205P215-DX1248,光绪三十年八月十三日,四川省南充市档案馆藏。

[37] 参见《南部档案》16-736-1-C205P213-DX1243,光绪三十年八月初九日,四川省南充市档案馆藏。

原告:鲜金钊、陈天义

住黄角店,离城六十里

光绪三十一年正月十六日刑房呈

稿行^{〔38〕}

鲜金钊、陈天义言,鲜洪川屡不安分,出有戒约可凭,兼仗忤作势大,藉卖为由,迭搥其钱财,并放火烧毁陈天义住房七间,险将其父烧死,他们请凭保甲将鲜洪川押送到县,稟准提讯,洪川等自觉理亏脱逃,于是恳请知县讯究。知县受理了此案,“候勘验拘究”^{〔39〕},并派发差票进行勘验并差拘相关人员到堂审讯。

(五) 并票

并票是衙门基于不同申诉主体上报的同一案件采取合并处理的一种方式,其目的在于降低当事人的诉讼成本,避免衙门的矛盾裁判。遇有互控状时,衙门往往会并票处理。^{〔40〕}“互控状”所告主体内容通常一致,状纸上所填时间或同一天,或临近几天。^{〔41〕}

如光绪二十六年(1890年)六月二十三日陈仕品与何丕元互控各情一案中,陈仕品告称,其女陈氏发配何丕元之子何其伦为妻,不料其伦仗财作胆,意欲娶妾嫌离。今三月内,其女回娘家,身染寒疾。六月,女儿的病痊愈后,其亲身送回,可恶女婿其伦等见其行至伊近,胆敢拦途,将父女二人殴打,殴后将父女二人捆吊,无据诬讦,估逼休离,复以条责,周身重伤。^{〔42〕}同日何丕元则告称,陈仕品纵女长刁,民知投鸣保正何其成、何应福不依论理,仕品出有再不纵容约据,今正陈氏归宁拜年未归,民子往接六次不返,仕品诈病支吾,至六月二十二,仕品支弟王仕耀等将陈氏送来民家,民子戒斥追问,陈氏咬出周文喜恋奸实情,仕耀等不自省悟,反抓民子行凶辱骂。^{〔43〕}衙门接到双方的“告状”,发现事为一系,遂在何丕元的告状中批道:“现于陈仕品控词批准,俟候并唤质讯究断。”^{〔44〕}六月二十九日,衙门发出差票:

〔38〕《南部档案》17-118-2-C213P357-X3728,光绪三十一年正月十六日,四川省南充市档案馆藏。

〔39〕《南部档案》17-118-1-C213P354-X3724,光绪三十一年正月十二日,四川省南充市档案馆藏。

〔40〕在《广西调查诉讼习惯报告书》中,就明确提出“并票”一词。对于两造同时起诉,“不分别原告、被告,听其互控,批准后列为一票遣差传提,谓之并票。”参见(清)石孟函辑:《广西调查诉讼习惯报告书》,清宣统二年广西官书局排印版,国家图书馆藏。

〔41〕参见《南部档案》6-466-3-C25P13,同治十年八月二十七日,四川省南充市档案馆藏;又见《南部档案》6-192-4-C21P361,同治十三年四月十三日,四川省南充市档案馆藏;又见《南部档案》17-103-7-C213P244,光绪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四川省南充市档案馆藏。

〔42〕参见《南部档案》15-115-2-X2659,光绪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四川省南充市档案馆藏。

〔43〕参见《南部档案》15-115-1-X2655,光绪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四川省南充市档案馆藏。

〔44〕《南部档案》15-115-1-X2655,光绪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四川省南充市档案馆藏。

赐进士出身赏戴花翎调署保宁府南部县事特授涪州正堂覃恩加三级恩诏加二级卓异加一级记大功十次张为并票差唤事。案据永丰乡民陈仕品与金兴乡民何丕元互控各情一案。除验明陈仕品、何陈氏伤痕单附卷外,合行并票差唤。为此,票仰该役前去,即将后开有名人证逐一唤齐,依限随票赴县,以凭讯究。去役毋得……

计唤:……

住外郎桥大坟坝,离城二十里
光緒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刑房呈
稿行^[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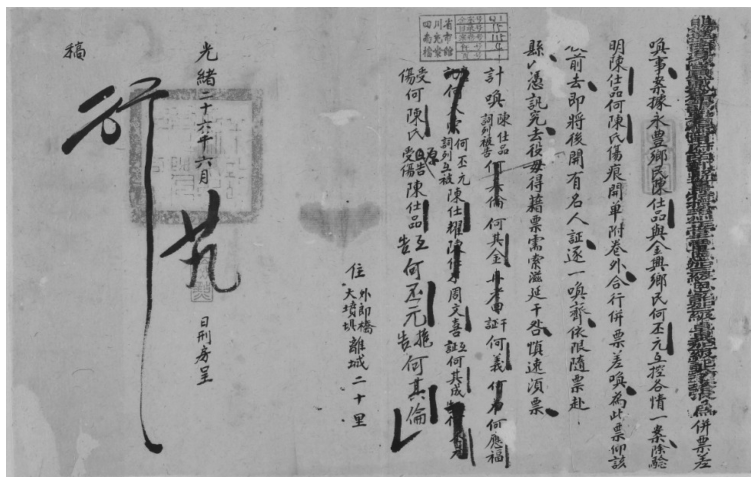


图7 并票

除互控外,在两个不同案件中,如果两案当事人相同,或者两案案情有关联时,衙门也会“并票同讯”。^[46]

四、重情案件的拘缉票

诉讼者出于诉讼策略的需要,所呈之状常常反映出“十状九谎”的特征,更有不少以“重情案件”方式进入衙门审理程序,而最后经过县官的审理,不过仍是“民间细故”而已。这些情况增加了我们识别一件案子案情轻重的难度,而差

[45] 《南部档案》15-115-4-X2664,光緒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四川省南充市档案馆藏。

[46] 对此,梁恭辰的《北东院笔录续编》也有记载:浙人姚廷清冒黔籍领乡荐,姚廷清想要求周石藩弟“印结”,此案被告至督察院;此后,姚廷清又以周石藩弟受姚贿五百金再次上告。姚廷清冒籍案与周石藩弟受贿案本为两案,严格意义上来说不是严格意义上的“互控”。但由于这两案当事人相同,且案情相关,所以衙门在受理时同样“并票”,同讯二人。参见梁恭辰:《北东院笔录续编》(卷4),《冒籍冤狱》,载周光培编:《清代笔记小说》(第50册),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第234页。

票中的拘提、差缉一类的术语,为我们解决这一问题提供了捷径。

当发生偷税、抢盗、渎职、杀人、脱逃等性质严重,危害国家、集体或民众利益的行为,且相关人员负隅顽抗、逃脱或拒不认罪时,官府往往派发拘缉票将其捉拿归案。拘缉票在约束人身自由、强制拘提这一方面,与其他性质的票有着严格的区分。

(一) 差拘票

“情节较重的,才发拘票”。^[47]“拘”有逮捕或扣押之意,一般针对重情案件,因其性质较为明确,便省去了传唤这一阶段,直接差拘,衙役向所列人员出示差票后,即把人带走。至于带人的方式,若传票中未明确标明“锁押”字样,则不能对当事人施以枷具等约束。试举两例。

如:

特授南部县正堂王全衙为差拘事。案据保正梁国清等押送窃贼范友元、刘秃子到案,讯据供认与窃贼李俸儿、李发春伙窃不讳,除将范有元等各予分别枷责候讯外,合行差拘。为此,票仰该役前去,将李俸儿等一并拘获,锁押带县,以凭究办。去役毋得……

计拘:窃贼:李俸儿、李发春

光绪三十一年十一月初七日刑房呈

稿行^[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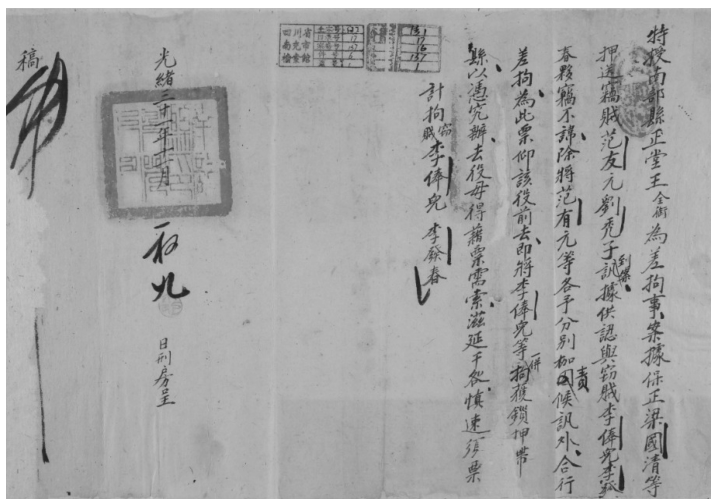


图8 差拘票

[47] 张伟仁:《清季地方司法》,载《食货月刊》1971年第1卷第6期,第41页。

[48] 《南部档案》17-137-6-C214P42-X3853,光绪三十一年十一月初七日,四川省南充市档案馆藏。

保正梁国清、王培元等具禀,范有元、刘秃子平日不农不贸,惯于偷窃团邻。十月,其所管花户民萧明顺家丢失黄牛两只、布衣三件、皮领架一件。后查访至阆中县得知,孙天顺正将两只黄牛出售,经讯查,系惯贼范友元、刘秃子所为,知县便派人提讯。^[49] 范友元、刘秃子在供状中称,是李俸儿、李发春牵来两只黄牛,言说自家喂养,邀范友元、刘秃子赴阆中洪山场出卖。^[50] 因此,知县便断定,黄牛为李俸儿、李发春所盗,便派发差拘票。

又如:

署四川保宁府南部县事候补县正堂加五级纪录十次柴为详请飭提,以免脱漏事。本年六月二十五日,奉湖北督粮道李札开,飭提运军朱子明、户首朱宏谋等具控朱明映等玩丁藐公一案到县。奉此,合行差拘。为此,票仰该役前去逮拘票内后开有名人等,逐一拘齐,随票依限赴县,以凭具文批解,归伍当差。该去役毋得…

计拘:玩丁:朱明映、朱明燕、朱明星……

道光十六年七月初三日兵房呈

稿行^[51]



图9 差拘票

[49] 参见《南部档案》17-137-5-C214P38-X3852,光绪三十一年十一月初五日,四川省南充市档案馆藏。

[50] 参见《南部档案》17-137-3-C214P35-X3851,光绪三十一年十一月初五日,四川省南充市档案馆藏。

[51] 《南部档案》4-45-15-C5P151-B704,道光十六年七月初三日,四川省南充市档案馆藏。

武昌督粮道衙门下发札文飭南部县,详称案据运军朱子明、户首朱宏谋等具控,迁居四川军丁朱明映、朱盛福等恃远抗帮,因急需差役帮办漕运,拒不回籍归伍当差,致刁风日渐。^{〔52〕}为此,南部县衙专门派发差票,拘解玩丁朱明映等归籍。

再如:

钦加同知衔特授保宁府南部县正堂王全銜为差拘事。案准□□汛厅吴移,称大河坝石匠黄克荣父子包修定水寺金龙桥,草率完工,现已倾倒,屡传不到,移请拘究。等由。准此,合行拘唤。为此,票仰该役前去,即将后开有名人等,逐一拘齐,依限随票赴县,以凭讯究。去役毋得……

计拘:石匠:黄克荣、黄世泽

光绪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工房呈

稿行^{〔53〕}

南部县汛部厅称,其所属南路定水寺金龙桥一道,创自嘉庆初年,迄今风雨侵蝕,日久倾圯,木朽石蚀,后由大河坝石匠黄克荣父子估夺争包,但其草率完工,将工价用尽,而两边码头尚未新砌,黑夜逃走。今年四月相隔未久,竟致码头崩裂,屡传该匠黄克荣父子,匿藏不面,至七月桥已倾倒,来往行人多有不便,便备文移请南部县正堂飭差拘案。^{〔54〕}因屡传不到,南部知县便发票进行拘唤。

拘票在明代的《孔府档案》里也有实例,试举一例,借此也可知此票针对的是重情案件:

圣 府

为灭伦抄害事。据陈大任告前事,票差本役前去,即拘后开犯证赴府听审,毋违。

计拘:

被告:陈大授

干证:曹一登、孔弘慎

崇禎三年八月初八日 差卞文

票行 定限本月次日缴^{〔55〕}

〔52〕 参见《南部档案》4-45-14-C5P149-B701,道光十六年五月初六日,四川省南充市档案馆藏。

〔53〕 《南部档案》17-117-2-C213P352-DG1274,光绪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四川省南充市档案馆藏。

〔54〕 参见《南部档案》17-117-1-C213P350-DG1272,光绪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四川省南充市档案馆藏。

〔55〕 《孔府档案》25-4,崇禎三年八月初八日,山东省曲阜市孔子博物馆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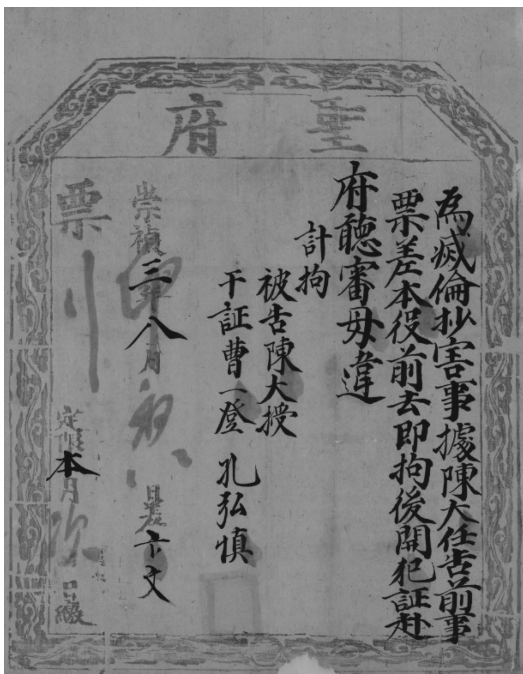


图 10 《孔府档案》中的拘票

崇祯三年(1630年)八月初七日,孔府庙户陈大任状告陈大授,称陈大授叠淫惯盗,凶暴异常,为一方大害,本月初六恃酒无禁,平空将其妻女殴打,遍身重伤。陈大任还罗列陈大授污奸侄妇孔氏不遂、奸污侄女大姐盗嫁河南、漏报人丁等六大罪行,要求孔府裁决。^{〔56〕}孔府见事情严重,于次日发出差拘票,命令差役前去拘拿陈大授赴府听审。

(二) 差缉票

“缉”有搜捕、捉拿之意,比“拘”性质更为严重,一般专指有明确犯罪性质,但拒不认罪,且脱逃、私逃一类的案件。对待此类人员,往往会突破区域的限制,呈报上级、通知平级、下发所属机关,以便协助尽快捉拿归案。差缉票中,一般带有“锁押”“押解”字样,这意味着衙役不仅可以使使用强制性手段,还可以对当事人施以物理性的约束。试举两例:

如:

钦加同知銜特授保宁府南部县正堂加五级纪录十次记大功八次王为差缉事。案奉保宁府正堂文札开,转奉各大宪批。据蒲江县具禀增生张肇

〔56〕 参见《孔府档案》25-2,崇祯三年八月初七日,山东省曲阜市孔子博物馆藏。

灼管理济积各仓并三费局亏款私逃一案。等因。奉此，合行差缉。为此，票仰该役前往县属境内，严密查拿增生张肇灼，务获随票带县，以凭押解归案审办。去役毋得……

计缉：亏公私逃增生：张肇灼

光绪三十年正月初七日户房呈

稿行^{〔57〕}

保宁府衙为协唤差缉蒲江县增生张肇灼，其管理济积各仓并三费局事，致亏款私逃等情，下发札文给南部县，协助捉拿张肇灼。^{〔58〕}因此，知县便派遣差役在县属境内严密飭查，如发现立即捉拿归案。

又如：

特授四川保宁府南部县事尽先补用直隶州正堂加五级纪录十次罗为差缉事。案据民人姚学贤具告谢三钦等窝窃刁藏一案，当经审讯未结。因案内要被夏三等畏罪脱逃，除移知苍、广两县协缉外，合行差缉。为此，票仰该役前往县属境内严缉夏三等，务获锁押带县，以凭讯究。去役毋得……

计缉：逃犯：夏三、黄饱吃；逃妇：姚蒲氏

同治十二年闰六月十八日刑房呈

稿行^{〔59〕}



〔57〕《南部档案》16-326-2-C198P493-DH1384，光绪三十年正月初七日，四川省南充市档案馆藏。

〔58〕参见《南部档案》16-326-1-C198P491-DH1382，光绪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四川省南充市档案馆藏。

〔59〕《南部档案》6-170-9-C21P136-X212，同治十二年闰六月十八日，四川省南充市档案馆藏。

图 11 差缉票

四月二十一日,姚学贤具称,蒲氏未育有后,谢三钦、谢三连、黄饱吃、夏三等惯窃成性。黄饱吃、夏三等刁拐蒲氏至谢三钦等家中,奸宿不归,族邻将蒲氏叫回后,谢三钦、黄饱吃等撬开宅后,又将蒲氏引出藏匿。^{〔60〕}二十二日,保正张崇宽也禀称,谢三钦等行窃方境诱拐妇女,公恳除害。^{〔61〕}从其后的叙供得知,黄饱吃等行窃诱拐妇女情事基本属实。^{〔62〕}故知县移知苍、广两县合理差缉,逮捕逃犯归案。

五、清末法制改革后“票”的变化

前面讨论的都是法制改革前的情况。清末,新政兴起,法制领域开始实行一些改革。就南部县的差票而言,发生了较大的变化,表现主要有三:

一是票稿制度被附卷存查制度取代(如图 12 所示^{〔63〕})。根据袁慧等人的统计,这种存查票出现在光绪三十四年(1908 年)六月初三日,一直持续到宣统三年(1911 年)九月初九日。期间虽还有以前的稿票,但集中在宣统三年,且数量极少。^{〔64〕}附卷存查票的出现是清末四川全省开展的吏治整顿与各省试办审判厅共同作用的结果,其核心是以法律的形式规定口食数额,以减轻民众负担。^{〔65〕}该票较之以前的票稿,至少有两处特别不同:一是按房半印编号,其管理更为规范;二是出现了西方外移法律词汇,如公诉、证据。

二是分类更明确。随“附卷存查票”连在一起的还有票的正本。正本系雕版印制,为差役执事所用,一般不存入档案。正本票包括三个部分(见图 13^{〔66〕}之 A、B、C):最右边为形式事项部分(A),此部分又分三栏,最中间刻“传人用传召票,缉贼用缉捕票,查勘用勘验票,追款用饬追票,谕饬用饬遵票,关传用关协票”(A-2),这种分类法是将之前的做法格式化,较之以前更为明确;最上面须填写票的具体类型,如图 13A-1 部分填写的是“传召票”,一票只能填一种;最下面,即 A-3 部分,是案件相关人员的情况,需开列原被、干证、保甲等相关人员的姓名、住址等信息。

〔60〕 参见《南部档案》6-170-1-C21P118-X191,同治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四川省南充市档案馆藏。

〔61〕 参见《南部档案》6-170-2-C21P121-X195,同治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四川省南充市档案馆藏。

〔62〕 参见《南部档案》6-170-8-C21P134-X208,同治十二年闰六月初十日,四川省南充市档案馆藏。

〔63〕 《南部档案》18-810-2-G8554,光绪三十四年九月二十日,四川省南充市档案馆藏。

〔64〕 同前注〔2〕,袁慧、金生杨:《差票与签、存查的对比分析》,第 17—19 页。

〔65〕 参见《公牒:督宪通饬各属整顿吏治文》,载《四川官报》1908 年第 18 期,第 39—53 页。

〔66〕 参见《南部档案》18-1094-5-H1919,光绪三十四年六月十三日,四川省南充市档案馆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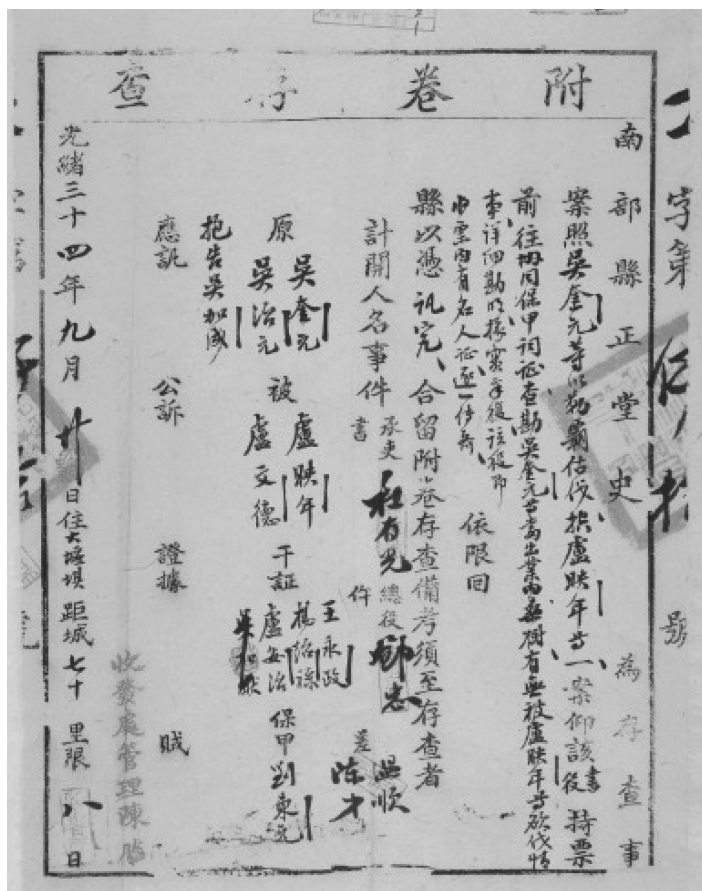


图 12 清末的“附卷存查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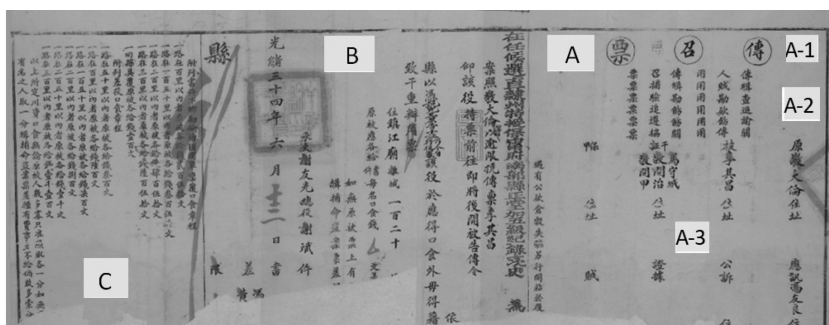


图 13 清末传召票正本

正本票第二部分为实质事项部分(B),主要包括前衔、事由、飭令、日期、画行等。兹选录一件内容完整的档案作一说明:

①在任候选直隶州特授保宁府南部县正堂加五级纪录十次史②为查勘事。③案照何现炳以越界募伐控何现富等一案,④仰该书持票前往,协同词证何多佑等查勘何现炳业内柏桑树株有无被何现富等越界砍伐若干情事,详细勘明,据实禀复,依限回县,以凭核夺。该书于应得口食外,毋得藉票滋扰,致干重办。须票。

⑤住庞家营,离城九十里。

⑥原被应各给书、件每名口食钱二百五十文,差役每名口食钱  文。

⑦承吏: 总役: 件: 书:何纯照 差:

⑧光绪三十四年九月初五日

⑨县行 ⑩限四日销^[67]

上列①为前衔,②为事由,③为案件名,④为飭令内容,⑤为当事人地址,⑥为两造应付口食费用,⑦为衙门承办者,⑧为发票日期,⑨为稿行,⑩为销票时限。比较法制改革前的同类票(图3),特别之处在于⑥,它严格规定了书件、差役的口食钱。口食费用的处理依据来自第三部分的规定。

第三部分为附加的口食章程(C),其核心是“计里给资”,以防衙役无止境地勒索。原文如下:

附列书件下乡勘验绘图开单禀覆口食章程

- 一、路在百里以内者,原被各给钱二百五十文;
- 一、路在一百五十里以内者,原被各给钱三百五十文;
- 一、路在二百里以内者,原被各给钱四百五十文;
- 一、路在三百里以内者,原被各给钱六百五十文;
- 一、回县具禀,原被各给钱一百文。

附列差役口食章程

- 一、路在五十里以内者,原被各给钱三百文;
- 一、路在百里以内者,原被各给钱六百文;
- 一、路在一百五十里以内者,原被各给钱七百元;
- 一、路在二百里以内者,原被各给钱八百文;
- 一、路在二百五十里以内者,原被各给钱一千文;
- 一、路在三百里以内者,原被各给钱一千一百文。

以上所定川资口食无论原被人数多寡,只准照取各一分,如无原被只准向票上有名之人取一分。缉捕命盗案,票差柜有费,事主不给,倘敢多索分文,准禀究办。^[68]

[67] 《南部档案》18-807-5-GB423,光绪三十四年九月初五日,四川省南充市档案馆藏。

[68] 《南部档案》18-807-5-G1480,光绪三十四年九月初五日,四川省南充市档案馆藏。

宣统元年(1909年)八月,四川总督赵尔巽改革讼费,原文如下:

第一条 词讼案件每案只票差二名,口食由原被两造分给。十里以上,每差一名,两造各给钱三百文,以上每十里加给钱一百文,路远照加,每名只准加至一千文为止。又无论原被人数多寡,每造只准各给一份,不得按人数索取。如无原被,由票上有名之人共给一份,应给若干,均由官于票上标明,至复讯案件,原被共给钱二百文。

第二条 命盗案件厂费及书件差役口食等项,向由三费局支給,不准向事主需索分文。如有捏报假命案希图拖累者,审实除罚赔厂费外,仍照章加倍判缴讼费,以示惩儆。至民间禀送盗贼,每起由三费局支給刑房及值日人役纸笔等项钱八百文,不准使事主及押送人花费分文。

第三条 有暂时押管人犯,一人只准一差,每差由被押人给口食钱八十文,多索严办。贫者不给。^[69]

比较上列两种法规,宣统元年发生了较大变化。针对书差口食费用,严格区分重情与细故案件。其中命盗案件厂费及书件差役口食等项,因有三费局负责支出,再次强调不得向事主需索摊派。该法规要求“无论书役,所有按里应得口食均须于票后分款刊刻,给票时用朱笔标明,使人一目了然,以杜蒙索。”^[70]此后,票的内容发生了一些变化,如出现了传唤票,而不是先前的传召票;上图的C部分全部被新规代替(见图14^[71])。



图14 清末传唤票正本

三是出现了专门针对细故案件的“传知票”(图15^[72])。

[69] 《公牍:为通飭遵办事》,载《四川官报》1909年第24期,第5—6页。

[70] 同前注[69],第6页。

[71] 《南部档案》21-353-3-DG326,宣统二年八月,四川省南充市档案馆藏。

[72] 《南部档案》18-1009-3-H1428,光绪三十四年五月二日,四川省南充市档案馆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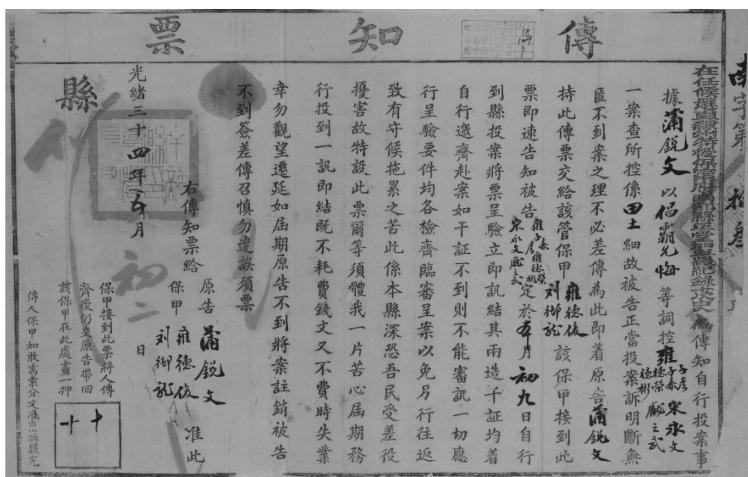


图 15 清末传知票

原文如下：

在任候选直隶州特授保宁府南部县正堂加五级纪录十次史为传知自行投案事。据×××以×××词控×××一案，查所控系×××细故。被告正当投案诉明，断无匿不到案之理，不必差传。为此，即着原告×××持此传票交给该管保甲×××，该保甲接到此票即速告知被告×××，定于×××月×××日自行到县投案，将票呈验，立即讯结。其两造、干证均着自行邀齐赴案，如干证不到则不能审讯，一切应行呈验要件，均各检齐，临审呈案，以免另行往返致有守候拖累之苦。此系本县深恐吾民受差役扰害，故特设此票。尔等须体我一片苦心，届期务行投到，一讯即结，既不耗费钱文，又不费时失业，幸勿观望迁延。如届期原告不到，将案注销；被告不到，签差传召。慎勿违误。须票。

右传知票给原告×××、×××，保甲×××、×××准此。

光緒三十×年×月×日

保甲接到此票，将人传齐后仍交原告带回，该保甲在此处划一押

传人保甲如敢需索分文，准禀诉严究^{〔73〕}

〔73〕《南部档案》18-1003-5-DH547，光緒三十四年五月二日，四川省南充市档案馆藏。

衙门为避免差役扰民,针对钱债、田土、买卖等细故案件,专门设计了传知票。此票不需要差役,免去了差役传案的口食银。具体做法是:衙门受理原告告状后,把此票给原告,由原告交给所管保甲,保甲拿到传知票后通知被告到县投案的具体时间。两造在规定时间自行到案听候衙门审讯。若原告不到,注销案件;若被告不到,则派人签传。就笔者所看到的档案,有被告不到,再发传票的情况。但这类票自宣统元年八月四川总督赵尔巽改革讼费后,就没有再出现了。

六、结语

就诉讼而言,当县官对两造或其中一方的诉讼作出“准”或“候唤讯察究”之类的批词时,意味着诉讼进入下一个流程,衙门便会发票给差役,派其持票执事。这个“票”就是差票。人们习惯上认为它只是传唤相关人员到衙门审讯的凭证文书,如华夫主编的《中国古代名物大典》认为差票是“官吏遣派差役传人之凭证”^{〔74〕}。事实上,通过本文的研究,我们可以清晰地认识到,在《南部档案》里看到的差票,其作用并非如此单一。它因案情的需要,在庭审前的不同阶段呈现出单一的调查取证、单一的差唤、兼具多种功能的人证传唤等不同的功能;而且可借“差缉”“拘传”一类的术语判定案件性质(但这并不意味着没有这类术语的就是细故案件,比如查验票中,要求书役去核验的尸体案件有可能就是重情案件)。不仅包括南部县、巴县、冕宁县在内的四川如此,滋贺秀三通过对我国台湾地区淡新档案的研究,也发现在我国台湾淡水厅、新竹县地区,票承载着调查、取证、督责、调解、遏暴、查封、传讯、逮捕等功能,不能简单地把听讼程序等同于庭审程序。^{〔75〕}

笔者与滋贺秀三先生对票的命名都是依据其所承载的功能而确定的,两者名称不尽一致的原因主要是因为:(1) 票的表现形式存在地域性差异。比如遏暴票基本不见于《南部档案》;又如在广西,票主要分为传票、拘票、快票、并票、协传票、过界票六种^{〔76〕},又明显不同于前两者;(2) 笔者对票的命名注重“档案的原生性”,即一般照录原始档案,而滋贺先生多根据其意而加以概括;(3) 笔者注意到了票的多功能性,衙门往往将勘、验、唤或拘等的功能集中于一票,要求书役一并执行,而滋贺秀三的命名没有注意到这一点。

〔74〕 华夫主编:《中国古代名物大典》(下),济南出版社1993年版,第641页。

〔75〕 参见滋贺秀三:《清代州县衙门诉讼的若干研究心得——以淡新档案为史料》,姚荣涛译,载刘俊文主编:《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8卷),中华书局1992年版,第528—534页。

〔76〕 同前注〔40〕。

从笔者所列差票图示,读者也可看到,在四川南部县,差票的制作者存在工房、户房、兵房、刑房等不同的房役,此种情况也出现在四川的巴县、冕宁县、会理州等地。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在四川,各房都有处理词讼案件的权利,如刑房主要负责命盗案件,工房则主要处理与营造有关的案件,他们各自依其职掌处理词讼事务。^{〔77〕}从保存下来的《南部档案》看,票的数量以户房、工房、礼房、刑房为多,分别为 2051、1565、1329、855 件,这也能说明衙门对词讼案件的处理并非如学界所想象的那样仅由刑房独办。不过,在其他省份也有不同的做法,如安徽南陵县,统一由承发房办理^{〔78〕};又如在青海循化厅,则没有写明何房承办^{〔79〕}。

“差役之票,即讹钱之券也”^{〔80〕},既往的研究往往给我们一种差役借票需索、横行乡里、胡作非为,政府因为不给差役工资而无可奈何、任其搢诈的印象。而本文“兼具多种功能的票”则说明,政府已充分意识到一张差票对涉讼者所造成的经济负担,在实践层面采取了将可发若干次的差票合并为一票的做法,这不仅提高了衙门的办事效率,更降低了当事人的人力、物力资源消耗。不仅如此,已有的研究也说明在巴县、南部县、宝坻县、获鹿县等地的衙门有一套利用木戳印章管理差票签发的制度,要求在盖于差票的木戳印章上逐一填写到房、呈稿、送签、发稿、发签等具体的时间信息,这些信息也会随着时间的变化而有所修订。如在四川南部县,咸丰初年的信息为:典吏、X 日呈稿、X 日缮清、X 日磨对、X 日封发、X 日判行、X 月 X 日时申发等(图 16)^{〔81〕},与同治年间的(图 3、4)不尽一致。这些内容大大丰富了我们先前获取的衙门对书役管理的认识。

〔77〕 参见吴佩林:《清代中后期州县衙门“叙供”的文书制作》,载《历史研究》2017 年第 5 期,第 68—88 页;又见吴佩林:《有序与无序之间:清代州县衙门的分房与串房》,载《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 年第 2 期,第 43—60 页。

〔78〕 例子可参见《安徽南陵县档案》434001-Q46-1-2127-1,光绪十年三月十三日,安徽省档案馆藏。

〔79〕 例子可参见《青海循化厅档案》463001-6-50,同治十二年闰六月初二日,青海省档案馆藏。

〔80〕 赵春晨编:《丁日昌集》(上册),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480 页。

〔81〕 《南部档案》5-34-4-G879,咸丰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四川省南充市档案馆藏。既有研究可参见张永海:《巴县衙门的文书档案工作》,载《档案学通讯》1983 年第 2、3 期,第 27 页;又见滋贺秀三:《诉讼案件所再现的文书类型——以“淡新档案”为中心》,林乾译,载《松辽学刊(人文社会科学版)》2001 年第 1 期,第 20 页;又见魏光奇:《有法与无法——清代的州县制度及其运作》,商务印书馆 2010 年版,第 157—158 页;又见蔡东洲等:《清代南部县衙档案研究》,中华书局 2012 年版,第 112 页;又见苟德仪:《清代州县工房研究的几个问题》,第三届地方档案与文献研究学术研讨会,四川南充,2014 年,第 84—90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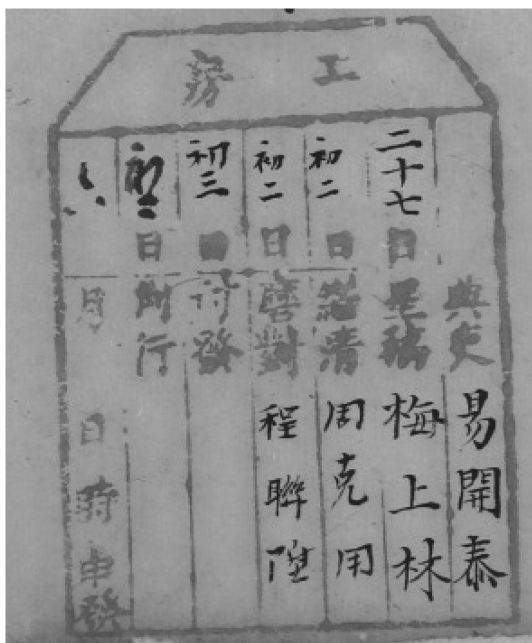


图 16 木戳印章

从南部县来看,差票的种类繁多、功能多样、样式简洁、程序严明,说明司法案件的审理发展到清朝已经十分完善。而经过清末的法制改革,差票的专业化趋势明显,分类也更加明确,这些制度化的规定是中西方合力的结果——对外移植西方近代法律,对内要求防范书役对民众的敲诈勒索。总体而言,清末的差票改革有助于防范廉政风险、提高司法效率,其积极意义不可忽略。

(审稿编辑 潘 程)

(校对编辑 谢可晟)